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且不構成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提呈，亦非籌劃作邀請提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背景資料	3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原因	4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對本公司之得益	4
5. 建議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	4-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並已隨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限額」	指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
許思濤

敬啟者：

建議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屆時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2. 背景資料

除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吸引、留任及鼓勵能幹僱員致力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尤為重要者，本集團應繼續藉著令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分享本公司有賴彼等努力不懈並作出貢獻而獲得之業績，從而給予彼等更多動力及鼓勵。

* 僅供識別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原因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進行重大集團重組。重組之其中一項要素涉及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收購事項」），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介乎1,010,180港元之間，即10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其時之僱員總數為25人。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僱員總數上升至約830人。鑑於人手大幅上升，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10%限額，以讓本公司有更大自由度，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授予僱員購股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對本公司之得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鼓勵並嘉獎僱員努力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於更新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之10%限制時，本公司將因而更具靈活性，可藉此招攬及留任更多優秀僱員致力開拓及擴展本公司業務。

5. 建議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8,421,801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任何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曾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便於批准更新10%之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待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0%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可發行額外24,883,602股股份。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將會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獲更新之上限而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如有）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會導致30%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333,054,03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上限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33,305,403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條件

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更新上限，令行使根據獲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須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33,305,40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